中國中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法團證監中央編號: BHM066)

客戶須知

1 存款方式

- 1.1 為保障客戶利益,客戶必須遵從下列方式進行存款: 客戶可以選擇透過網上理財/電話理財/自動櫃員機/銀行櫃檯服務/存入支票等方式存款至本公司, 支票存款抬頭請寫明「中國中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請注意,支票存款須待有關銀行成功兌現後才能供客 戶進行買賣使用。)
- 1.2 若客戶以 1.1 的方法進行存款,客戶須於存款後立即透過本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向本公司作出通知,請勿使用本公司的其他電話號碼。上述程序是非常重要的,如客戶沒有遵從上述存款方式通知本公司,需自行承擔有關風險及損失。客戶在工作天下午 4:00 前的存款通知,本公司會即日處理;下午 4:00 後的存款通知,將被撥入下一個工作天處理。
- 1.3 客戶必須保留入數紙以作證明,如有遺失,客戶需負責補領的費用及承擔引起的不便或損失。客戶請勿將款項(包括支票)交予經紀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存入本公司,或將款項存入經紀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職員的帳戶內。客戶應將款項直接存入本公司的指定銀行帳戶。如客戶於存款後的 4 個工作天內仍未收到本公司的日結單,請立即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部查核該筆款項。如客戶沒有遵從上述存款手續,需自行承擔因存款錯誤而出現之風險及損失。
- 1.4 基於處理存款手續需時,客戶的存款不一定可在存入本公司後即時使用。帳戶的存款需待本公司確認後, 並於相關的交易系統中顯示才可使用,客戶敬請留意。

中國中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存款銀行

銀行名稱	貨幣	銀行帳戶號碼	銀行地址	SWIFT Code
中國銀行	港元	012-918-0-032131-6	香港花園道1號	ВКСННКНН
中國銀行	人民幣	012-918-0-600912-8	香港花園道1號	ВКСННКНН
中國銀行	美元	012-918-0-800774-6	香港花園道1號	ВКСННКНН

2 提款方式

- 2.1 客戶可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辦理提款指示。在工作天中午12:00前收到的提款指示,本公司會即日處理;中午 12:00後收到的指示,將被撥入下一個工作天處理。
- 2.2 客戶的提款指示經本公司有關部門審批後,本公司會以支票形式把有關款項直接存入客戶於《開戶表格》 所登記的銀行帳戶內。
- 2.3 客戶可親臨本公司提取支票。若在中午12:00前已作出提票指示,客戶可於當天下午3:00後親臨本公司(總行)提取支票。若在中午12:00後作出提票指示,則要待下個工作天下午3:00後才能到本公司提票。若客戶發出提款指示後而未能在第二天前內親臨本公司提取支票,本公司有權將該支票存回客戶於本公司的帳戶之內。
- 2.4 客戶下提款指示時,若本公司對客戶於早前的存款資料有所懷疑,本公司有權要求客戶出示相關的銀行存款證明(例如由銀行發出的存款收據或結單),並在收到有關證明後才執行該項提款指示。否則,有關款項將被保留在客戶的帳戶之內。
- 2.5 客戶需待有關產品結算所完成交收後,才能提走因沽貨而收取的款項(*香港證券於T+2交收產品)。若該筆款項是 因沽出證券實貨而獲得,須待由實貨存入當日(以日結單所顯示的存入日期作準)計起的不少於十個工作天 後,本公司才會執行客戶的相關提款指示。

3 有關買賣相關事項,客戶應遵守下列條款

- 3.1 無論客戶以任何形式存入款項,必須在本公司收妥及確認後才可作買賣之用,否則本公司有權拒絕閣下之交易指示。如客戶之買賣指示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有所抵觸或構成危險,本公司有權拒絕該項買賣指示。
- 3.2 所有客戶經電話途徑落盤時,必需使用由本公司所提供的指定落盤電話號碼,否則後果自負,其他的電話

號碼,例如手提電話或本公司的其他電話或職員手提電話均不能用作本公司所接納之落盤電話號碼。所有網上客戶如遇上緊急情況而未能透過電子管道買賣,可以使用本公司的支援電話進行買賣,但屆時本公司只會以替客戶作平倉之用,而不接受客戶建立新倉(買貨)之指示。

- 3.3 無論現金戶口或孖展戶口的客戶透過本公司買賣任何投資產品時,帳戶內都必須持有足夠資金才可以開倉 買賣。有關客戶買貨前應付之款項或按金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址內之「股票借貸比率」。本公司保留權利因應市 場情況隨時對「股票借貸比率」作出調整甚至停止提供貸款作保證金融資,而不須事先另行通知。
- 3.4 若客戶的帳戶在任何時候出現資金水平低於本公司要求的情況,本公司有權隨時進行平倉而不須事先另行 通知,並就帳戶內的欠款收取利息。客戶必須賠償本公司因該平倉所引致的所有損失。另外,因應客戶交 易帳戶情況、市場情況、金融產品價格變化和其他因素,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向不同客戶厘定及提供不同 借貸比率和借貸息率。
- 3.5 客戶已授權本公司全權代表客戶在相關金融機構開設帳戶及辦理相關手續。本公司對上述金融機構有絕對選擇權。客戶已授權本公司把客戶的交易指示轉遞予任何相關金融機構,並知悉及確認本公司沒有參與任何客戶的交易指示。客戶亦知悉及同意承擔因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停止履行其責任,或因相關金融機構破產、停業,而導致客戶無法完成交易或客戶所有損失。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不會對上述損失承擔責任或進行賠償。

3.6 只適用於證券孖展客戶

當客戶在中國中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個人和聯名戶口沒有現金結餘時,若透過他/她的個人及/或聯名戶口進行股票融資貸款,提取資金以滿足其他戶口的按金或交收要求,客戶將面對額外的風險等和需要承擔額外的利息成本。

3.7 證券提存指示程式及留意事項

<< 實貨存入 >>

- i. 當客戶存入個人名義持有的實貨股票到本公司時,經本公司審核後,客戶可於存入實貨股票當天即時 沽出相關股票,但其名下帳戶需持有一定資金或同等貨值的股票 / 投資產品,否則本公司有權拒絕 客戶的沽出訂單要求,直至由存入實貨當日(以日結單所顯示的日期作準)起計的十個工作天, 而該筆款項必須待本公司及過戶處審批後才可提取。在審批期間,該筆款項可留在證券帳戶內作買 賣之用。
- ii. 如客戶存入的實貨股票為中央結算(HKSCC)名義,客戶必須提供該實貨股票及經由其他證券行或 銀行提供的提倉紙證明(姓名必須與客戶本人相同),才可存入該實貨股票,否則本公司有權不受理 有關實貨存入指示。
- iii. 單名實貨股票,必須存入客戶於本公司之單名個人證券帳戶內,不能存入聯名證券帳戶。而聯名持有之實貨股票,亦須存入客戶於本公司之相同的聯名帳戶內,並不能存入單名證券帳戶內。

<< 實貨提取 >>

- 客戶如需提取實貨,可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作出提取實貨指示,或親臨填寫提取實貨表格。
- ii. 本公司代客提取實貨股票後會致電客戶親臨本公司領取。提取實貨之相關費用將根據本公司網站 的收費表內條款收取,本公司可更改收費而不須事先另行通知。
- iii. 本公司會以電話形式通知客戶領取股票實貨,客戶最遲需於收到通知後的5個工作天內親臨本公司領取,否則,本公司有權將該股票實貨存回客戶的證券帳戶之內。

<< SI / ISI >>

若客戶要求本公司處理交收指示(SI)或投資者交收指示(ISI),必須透過書面指示本公司客戶服務部辦理。 於工作天下午1:00前收到的指示,本公司會即日處理;下午1:00後收到的通知將被撥入下一個工作天處 理。

3.8 環球市場產品注意事項:

i. 由於環球市場產品之交易時間及交收日各有不同,客戶有責任自行留意各產品之交易時間及 交收日,本公司並不會就上述資料之更改另作通知,客戶必須承擔因上述資料之遺漏及延誤 通知而引致的全部損失,本公司不會承擔任何相關責任;客戶應不時瀏覽本公司之網址以參 考上述資料的最新情況。



- ii. 環球市場產品以不同貨幣作交易單位,如客戶帳戶內出現外幣結欠,本公司有權把客戶在本公司的任何帳戶內的任何貨幣結餘進行兌換,以填補該筆欠款之用(兌換價會參考各銀行的貨幣兌換價而釐訂,本公司毋須就銀行的兌換價變動而向客戶作出通知)。
- iii. 若基本保證金以港元以外貨幣作交易單位,其所需兌換安排,本公司會依照下列情況處理:
 - (a) 在客戶買賣後,有關保證金會以本公司交易系統內的參考兌換價來計算,有關參考兌換價將 因應外匯市場不時作出調整,而本公司不須事先另行通知。
 - (b) 客戶帳戶內之正數外幣結餘,將被自動保留在帳戶內,直至客戶另行通知本公司作出兌換指示。
- iv. 請客戶留意有關W-8BEN表格的相關事項: 務請客戶注意,如欲買賣美股,申請人(非美國公民/居民及非加拿大居民)於開戶時必須填寫 W-8BEN表格,並須於每隔3年續期一次。若客戶拒絕續期,本公司有權暫停提供美股服務及只接受客 人沽出指示,同時帳戶出售所得及其他收入必須預扣資本增值稅。

4. 電子管道交易及相關須知:

- 4.1 客戶可透過本公司的網上交易平台執行交易指示。
- 4.2 客戶於使用網上服務前,請細閱及按照本公司各產品的《網上交易使用者手冊》程式指引。請注意,在任何情況及環境下,客戶不得將中國中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帳戶號碼及網上密碼提供予第三者使用。
- 4.3 本公司會以電郵形式發放電子管道交易密碼予新開客戶所登記之電郵位址,如客戶於開戶時未能提供有效的 電郵地址,本公司會即時以函件形式通知該網上交易密碼,客戶並需即時簽收。
- 4.4 當客戶首次使用電子管道服務時,必須立即更改密碼,並消毀載有密碼之函件,否則後果自負。為保安理由,建議客戶 請定期更改密碼。在任何情況及環境下,客戶有責任小心保管及保密其帳戶號碼和密碼。如客戶遺失密碼(或因密碼 輸入錯誤過多而被封鎖電子管道登入功能),請即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求助。

4.5 其他電子交易留意事項:

- i. 客戶登入網上交易平台、流動交易系統屬電子服務管道,同受本公司之《客戶協定》內之相關條款和細則所約束。 而上述電子系統傳送出任何指示時,本公司不會確認或核實客戶的身份,客戶必須對透過電子管道作出的任何指示 負上所有責任,並須小心保管及保密其帳戶號碼及密碼。
- ii. 對於客戶所傳送的任何指示,本公司皆有權拒絕,接受與否全由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iii. 本公司不會保證本公司網頁內任何資料的及時性及準確性。
- iv. 本公司可隨時終止、更改、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網頁所提供之任何內容,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
- v. 電子管道交易設施(互聯網及智能手機)以計算機組成的系統來進行買賣傳遞。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都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如在任何情況下因通訊設施發生故障、失靈或其他在本公司控範圍之外的原因導致錯誤傳送、傳送失敗或在收取帳戶資料方面出現延誤,本公司均無須負上任何責任,而客戶亦不能因此作出追究損失。

5. 其他事項:

- 5.1 聯名客戶已授權本公司可接受其中任何一位的聯名客戶(該人士)有權獨立個別地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指示 (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指示及書面指示),以處理帳戶內的任何運作及代表其他聯名客戶行使該等條款下的 所有權利、權力及酌情權。本公司可依循該人士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而不需向其他聯名客戶發出有關 指示的通知,或向其他聯名客戶取得有關指示的授權書。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指示, 有關接納與否而導致之後果,本公司亦無須就此而負上任何責任。
- 5.2 有關香港上市公司於證券各項變動或重要事項的通知:
 - i. 本公司沒有責任就客戶帳戶內所持有之任何投資產品的資訊及相關變動等事項主動通知客戶,亦無須負上對客戶的任何因遺漏或延誤通知客戶的責任。為保障客戶本身權益,客戶有責任不時瀏覽相關投資產品之交易所的公告,並留意其投資產品的資訊及相關的各項變動等事項;
 - ii. 香港上市公司其證券或衍生產品可能因應註冊所在地區或上市當地政府/相關機構的要求,收取稅款或 其它費用,客戶有責任不時瀏覽相關投資產品之交易所的公告,以保障其本身權益;



- iii. 關於代收股息事宜,本公司將於中央結算所派發股息給直接持股人後的下個交易日,才把有關股息存入客戶於本公司持有的證券帳戶內。
- 5.3 客戶已細閱及完全明白《客戶協議書》、《私隱政策》及《風險披露聲明書》內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客戶並同意、接受及確認該等條款內所有內容。
- 5.4 客戶授權本公司有絕對之權利不時更改、修訂、刪除或取替《客戶協議書》、《客戶須知》及任何相關之條款、守則及指引內的相關章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簡稱《該等條款》)內的任何條款及細則。有關《該等條款》內之任何條款及細則(包括現有或將來的修改)會經常刊登在本公司網站,客戶有責任定期於上述網址瀏覽有關修訂,以確保獲得及時的通知。

注:

- 1. 本守則內容所指的時間、日期及工作天,均以香港地區為准。
- 2. 本公司保留隨時追加或修訂上述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客戶服務熱線:(852)36118125 客戶服務傳真:(852)28031625